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投资建设30万吨/年合成氨技改项目的独立意见

本建设项目是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后审慎提出的，该项目可以满足公司磷酸一铵与复合肥生产所需的合成氨原料，降低下游产品的生产成本与外购运输费用，提升盈利能力、资金使用效率与净资产收益率，完善公司产业链一体化的战略布局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与磷复肥主业核心竞争力，继续做大做强磷复肥主业，提升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能力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投资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孙蔓莉 孙琦 王佐林

2020年3月27日